

发展改革工作动态

第 31 期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周报 (2023 年第十一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6 日

一、重要讲话

1.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3 月 24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国务院 2023 年重点工作分工，研究优化完善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审议“三农”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听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汇报。会议确定了今年国务院 10 个方面、103 项重点工作，并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会议决定延续

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以进一步稳预期强信心，包括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将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底。将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所得税政策、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4 年底。今年底前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税率等。以上政策预计每年减负规模达 4800 多亿元。会议要求，要做好政策宣介，积极送政策上门，确保企业应享尽享。

2.李强在湖南调研并主持召开先进制造业发展座谈会

3 月 21 日至 22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湖南调研并主持召开先进制造业发展座谈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高端制造，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李强指出，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要培育世界一流的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实打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积极营造尊重企业家、鼓励创新创业创造的浓厚氛围，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不断增强企业发展新动能。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强化支持先进制造业的政策导向，引导更多资源要素

向先进制造业流动，形成有利于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良好生态。

3.楼阳生到鹤壁市浚县、安阳市汤阴县调研

3月20日至21日，省委书记楼阳生到鹤壁市浚县、安阳市汤阴县，调研指导县域经济“三项改革”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楼阳生指出，县域经济“三项改革”是省委着眼全省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符合中央精神、遵循发展规律、契合河南实际，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纵深推进县域经济“三项改革”，持续激活力、强支撑、增动力，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提升县域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加快推动县域经济“成高原”，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的县域篇章。要以放权赋能改革牵引营商环境优化，用足用好用活下放权限，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质效，努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以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打造高质量发展主引擎，全面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建强专业化管理团队，聚焦市场主体培育、产业发展壮大、产业生态打造等，搭平台、抓招商、优服务，全面提高开发区能级和水平。要以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引领发展，建立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省市县财政关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调动县级发展积极性，促进县域市域协调发展，形成全省高质量发展合力。同时，进一步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把改革成效真正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4.王凯在新乡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情况

3月22日，省长王凯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长垣市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情况，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铆足干劲、加压奋进，加快农业强省和制造业强省建设步伐，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王凯指出，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优化服务保障，为各类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创造良好发展环境。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坚守主业、做强实业，为建设制造业强省贡献力量。

二、重要政策

1.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四部反垄断法配套规章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的要求，落实2022年修正的反垄断法，进一步夯实反垄断法律制度规则，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四部反垄断法配套规章，明确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

2.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河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实施细则》共分5章、24项条款，明确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同时，要求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要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三、营商大事件

1.省发展改革委：公布2022年度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十大案例名单

为及时总结推广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创新举措和突出成效，省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连续第四年组织开展年度经济体制改革案例评审，经省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同意，确定了2022年度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十大案例名单。总体来看，2022年度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十大案例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聚焦省委、省政府强力推动的全局性重大改革，如重建重振省科学院、省财政直管县改革、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信用体系建设等，对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引领作用；二是聚焦

国家改革试点的突破性举措，如作为国家自贸试验区文旅型自贸片区、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利用独特优势先行先试，分别在文化产业开放、“风口”产业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等方面打造出改革新路径；三是聚焦创新性改革探索，如疫情防控与经济运行双线嵌合机制、“24小时不打烊”企业智能审批服务新模式、“三帮一”助企机制等，增强了经营主体的获得感，取得的经验做法具有复制推广价值。

四、地市动态

1. 洛阳市：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发展”警企座谈会

3月22日，洛阳市公安局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发展”警企座谈会，会议详细解读了拟出台的20条便民利企举措，同时受邀参会的25名企业家代表结合自身感受，围绕企业安全经营、法治宣传、道路管理、网络安全防护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针对企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洛阳市公安局将进一步优化完善便民利企举措，确保这些举措能够真正为群众排忧解难、为企业纾困、助企业发展，为洛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 许昌市：探索开展环评审批“打捆”办理

为加快产业园区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及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环评办理，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积极探索开展“打捆”审批，即同类型建设项目在办理环评手续时，“打捆”编制一

份环评文件，由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统一的环评批复，所有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分别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承担各自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实行环评“打捆”审批，可以减少同类项目不同企业重复编制环评报告、多次审批的情况，有效降低企业环评手续办理成本，节约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时间，实现项目即时落地。

五、县域亮点

1.濮阳市清丰县：履约践诺 全力助推项目建设

今年以来，清丰县把履约践诺融入到招商引资，成立工作专班全力协助项目推进，全面梳理项目流程，落实“容缺办理”，在土地出让公示期提前介入项目方案、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实现了“拿地即开工”的落地新速度。全面提升审批效能，在重点领域实现“办照即经营”“承诺即开工”“承诺即换证”，累计解决273个企业要素保障类问题。将239家企业纳入“四保”白名单，累计为企业贷款22.7亿元、退税减税降费3.5亿元，用一流营商环境助推企业发展“加速度”。

2.南阳市镇平县：全流程闭环管理 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镇平县建立全方位、全流程的金融工作运行机制，促进县域金融工作更快、更好发展。一是制定信贷投放任务。镇平县金融服务中心按照上年度金融机构存贷款情况，制定本年度金融机构信贷增量目标任务。截至今年2月底，全县贷款余额201.83亿元，较去年同期净增17.3亿元，比年初新增4.23%，

经济支撑指标同比增速 9.38%。二是建立金融运行周调度制度。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效率导向四个方面落实金融工作周调度，及时研究金融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境，制定整改措施和突破重点，保障金融运行畅通无阻。三是完善金融考核奖惩机制。印发《镇平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考核奖励办法》，建立金融系统常态化月度考核机制，严格奖惩兑现。四是创新企业服务机制。建立企业回访周汇报、周抽查机制，通过银企对接会培训会等方式多层次、多方位征求企业改进金融服务意见和建议，保证企业诉求得到满意解决。截至目前，已累计走访企业 137 家，抽查回访 106 家，共投放贷款 6900 余万元，抽查企业满意度 100%。

六、他山之石

1.广东省：印发《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

为鼓励、支持和引导广东省个体经济健康发展，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实施办法》聚焦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创业扶持、高质量发展、财税金融支持、服务支撑、权益保护等 8 个方面，提出 51 条具体措施。

2.上海市：印发《上海市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的若干措施》

为了全面优化破产审判及配套保障制度机制，为经营主体加快出清与重整和解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供给，持续推进上海

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印发《上海市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的若干措施》。《若干措施》围绕支持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提升涉案信息查询便利度、加大企业重整和解政策支持力度、优化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提升破产财产解封处置便利度等 9 个方面，出台 35 条具体举措。

3.安徽省：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 版）》

《举措》围绕企业开办注销、工程建设项目报建、不动产登记、纳税服务、跨境贸易、办理破产、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 18 个领域，推出 106 项提升创优营商环境举措。明确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分工、压实责任，明确时限、倒排工期，清单化闭环式推进对标提升举措落地见效，原则上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

（营商环境建设处、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提供）